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14年8月25日

8.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8.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富保本混合
基金代码	000028
交易代码	0000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7,660,139.0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采用固定比例组合投资策略(CPI 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通过动态调整股票仓位,在确保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实现保本周期内的长期增值。

本基金遵循长期投资的理念,融合国际化的风险管理工具与本土化的资产配置策略,利用国际本土化风险管理手段,在确保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实现保本周期内的长期增值。本基金采用固定比例组合投资策略,通过动态调整股票仓位,在确保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实现保本周期内的长期增值。

2.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兆丰	刘信义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兆丰 联系电话: 021-68886996 电子邮箱: cmz@hffund.com	姓名: 陈兆丰 联系电话: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cmz@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95528
传真	021-68887997	021-63602540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69,175.53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660,509.99	
本期基金净值增长率	4.3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7,660,139.06	
期末基金净值	1,032.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采用期末资产净值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按中的“期末”的指标报告期间最后一日,即6月30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份额净值增长率-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38%	0.23%	0.34%	0.01%	2.04%
过去三个月	3.30%	0.23%	1.02%	0.01%	2.28%
过去六个月	4.35%	0.2%	2.05%	0.01%	2.26%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2.99%	0.24%	4.22%	0.01%	-1.23%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20%	0.23%	5.04%	0.01%	-1.84%

注: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内的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调整半年。
3.2.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根据《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货币工具等保本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现金投资于到期日在一一年以内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13年4月24日至2013年10月24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4.1.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简介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号文核准开业,4月19日在上海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公司股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泰控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投资市场基金、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化回报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基金生命力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高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富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十四只基金。

4.1.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胡伟	基金经理	2013年4月24日	十年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本科学历,曾任珠海市商业银行资金运营部交易员,从事债券交易工作,2006年11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副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副经理。
陈彦	基金经理	2014年3月20日	七年	合肥工业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行业研究员,2012年12月21日起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3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成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副经理。

注:胡伟的任职日期为该基金成立之日,陈彦的任职日期为公司公告之日,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以证券从业的公认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和投资管理环节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反馈的立体化控制。在制度流程上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授权。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参与的交易对手方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和业绩表现的情况

2014年上半年,中国经济整体疲弱温和,温和通胀给定向宽松,有利于实体经济的改革和转型。一季度受制于去年下半年的钱荒,反映出调控的滞后效应,地方开工均现反弹,因消费和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低迷,经济增速出现了7.5%以下下限,官方PMI持续在50以下。二季度,房地产销售和推出面积大幅下滑,楼市调整明显,国内出台了系列稳增长定向宽松措施,以对冲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保持社会稳定和就业稳定。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中国经济整体疲弱温和,温和通胀给定向宽松,有利于实体经济的改革和转型。一季度受制于去年下半年的钱荒,反映出调控的滞后效应,地方开工均现反弹,因消费和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低迷,经济增速出现了7.5%以下下限,官方PMI持续在50以下。二季度,房地产销售和推出面积大幅下滑,楼市调整明显,国内出台了系列稳增长定向宽松措施,以对冲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保持社会稳定和就业稳定。

4.4.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本基金于2013年4月24日正式成立。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320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0320元。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5%。

4.5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6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专项说明

4.6.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4月24日正式成立,并于2013年4月1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4月24日正式成立,并于2013年4月1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4月24日正式成立,并于2013年4月1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4.6.2 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以投资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基金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4.6.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4.6.4 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4.6.5 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4.6.6 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4.6.7 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4.6.8 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4.6.9 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4.6.10 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4.6.11 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4.6.12 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4.6.13 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4.6.14 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4.6.15 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4.6.16 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4.6.17 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4.6.18 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4.6.19 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4.6.20 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4.6.21 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4.6.22 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4.6.23 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4.6.24 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4.6.25 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4.6.26 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4.6.27 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4.6.28 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4.6.29 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4.6.30 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4.6.31 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4.6.32 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4.6.33 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4.6.34 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4.6.35 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如下: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营业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从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税。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2008年4月24日起暂免征收印花税,由3%调整为0%。经国务院批准,从2008年9月19日起,对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进行调整,由双边征收改为单向单边征收,税率保持1%。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买卖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买卖证券的情况。

6.4.8.2 关联方报酬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报酬	1,970,391.93	1,084,218.47
其中:支付给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76,736.57	290,726.99

注:基金管理人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8.2.1 基金管理人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8,398.68	180,703.08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管理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013年4月24日至2013年6月30日	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504,131.47	48,702.16	139,806.91	288,920.08

注: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9 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6.4.9.1 关联方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013年4月24日至2013年6月30日	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504,131.47	48,702.16	139,806.91	288,920.08

注: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受限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受限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87,499,964.20元,其中15,999,964.20元于2014年7月1日到期,71,500,000.00元于2014年7月2日到期。该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2%。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代码	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股票投资		39,851,872.60	10.29
2	债券投资		39,851,872.60	10.29
3	银行存款		332,528,488.60	85.82
4	其他资产		332,528,488.60	85.82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受限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受限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87,499,964.20元,其中15,999,964.20元于2014年7月1日到期,71,500,000.00元于2014年7月2日到期。该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2%。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代码	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9,851,872.60	10.29
2	债券投资		39,851,872.60	10.29
3	银行存款		332,528,488.60	85.82
4	其他资产		332,528,488.60	85.82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受限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受限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87,499,964.20元,其中15,999,964.20元于2014年7月1日到期,71,500,000.00元于2014年7月2日到期。该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2%。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代码	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9,851,872.60	10.29
2	债券投资		39,851,872.60	10.29
3	银行存款		332,528,488.60	85.82
4	其他资产		332,528,488.60	85.82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受限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受限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87,499,964.20元,其中15,999,964.20元于2014年7月1日到期,71,500,000.00元于2014年7月2日到期。该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2%。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代码	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9,851,872.60	10.29
2	债券投资		39,851,872.60	10.29
3	银行存款		332,528,488.60	85.82
4	其他资产		332,528,488.60	85.82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受限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受限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87,499,964.20元,其中15,999,964.20元于2014年7月1日到期,71,500,000.00元于2014年7月2日到期。该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2%。